

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和省、市有关工作要求，编制本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全文包括 2020 年牟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等。本报告在牟平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muping.gov.cn/>）公布。如对报告有疑问，请与牟平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科联系（地址：牟平区政府大街 196 号，邮编：264100；电话：0535—4219283）。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方面。

2020 年，牟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先后印发《关于做好 2020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政务公开专区建设的通知》《26 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汇编》等通知文件，更新调整《牟平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2020 年）》，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建设。开设“政策解读”栏目，发布政策性文件及解读材料，深入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在拟制公文的前置程序中，明确文件公开属性，严格落实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发布 10 件解读文件。通过各新

闻媒体、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等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00 余条，包括回应关切、政策文件、政策解读、政府公报、政府工作报告、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等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区政府办公室认真贯彻落实《条例》的要求，依法做好了依申请公开的答复工作。2020 年，区政府办公室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件 5 件，信函申请件 1 件，均按照工作流程和答复规范给予答复，较去年相比减少 2 件。为准确规范答复申请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调整《牟平区处理政府信息公开流程图》和《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严格按照法定时限进行答复，未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一是加强公开专栏信息管理。根据单位职能，对政府信息进行分类，调整信息发布目录，做到信息与目录一致，方便群众查阅。二是规范政府信息管理流程。在政府信息制作或保存之前，确定公开属性，对属于公开范围的信息，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在信息向社会发布之前，严格落实信息保密审查机制，保证信息安全。三是强化人员培训管理。重点抓好专职人员培训，深入学习和掌握政务公开工作的新规定、新要求。对信息公开指南、依申请公开答复等事项内容及时进行了调整说明，明确公开内容和申请答复时限。

（四）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加强政府网站平台建设管理。按照上级政务公开评估要求，在政府信息公开页面新增“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栏目，主要发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制度、年报等内容。二是强化政务新媒体监管。发挥政务新媒体力量，将全区40个政务新媒体纳入监管范围，设置互动交流专区，畅通反应渠道，并通过政府网站、两微一端等多种方式，向社会公众解读政策、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倡导社会正能量。三是规范《牟平区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出版工作。全年共编发公报4期，免费赠阅13个镇街、14个政务公开体验区，在图书馆、档案馆、政务服务中心等公共场所设有免费查阅点，方便群众及时取阅留存。

（五）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监管、社会公益事业、行政执法公示等领域信息公开工作，特别是对人民群众普遍关切的领域，进一步拓宽公开范围，及时、准确、全面地公开决策实施的依据、标准、流程和结果，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六）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在政府网站设置“人大建议办理”和“政协提案办理”专栏，集中发布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2020年，我办未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七）监督保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2020年重新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加强对全区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牟平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和《牟平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细则》，对主要职责、任务分工等要求进行明确。

二是加强政务公开培训。2020年组织召开2次全区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议，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并围绕26个基层试点领域标准目录编制、依申请公开工作进行培训。

三是加强政务公开考核。将政务公开考核纳入全区政务督查考核，占分5分，通过考核促进各单位业务能力提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4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主要问题：2020年，我办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需进一步解决和完善，主要体现在：一是自身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指导督促全区推进政府信息积极主动、及时规范、全面准确还不够。二是对政务公开、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的管理方面有待提升，监督指导的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继续抓好培训工作。办好信息员培训班，深入学习新版《条例》，提升信息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二是切实加强日

常监管和问责机制。进一步做好日常检测和抽查，提升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效率和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